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从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9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协同其他委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实施该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也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过去整体发展情况总结回顾,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再融资等事

项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6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6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

	第十二次会议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九典转债的独立意见。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人充分利用参会时间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情况，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的相关报导，关注公司内部环境、外部市场情况的变化，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和规经营，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

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但未收到任何股东发来的委托。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务实、认真尽责、谨慎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周从山

2023 年 4 月 14 日